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114.05.20 第 319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6.06 發布修正第 1 至 6、8、9、11 點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審議本校教師免評鑑資格申請案及取消免評鑑資格案，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校設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下稱本小組)，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主席、教務長、本校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小組委員，並由教評會主席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三、教師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申請免辦評鑑者，其獎項與研究計畫之採計及折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八十九學年度(含)以前所獲一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二分；九十一學年度至一〇五學年度所獲一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三分；一〇六學年度(含)以後所獲一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五分。
 - (二) 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含)以前開始執行之研究計畫，主持或共同主持一年半得一分；自九十三學年度下學期(含)開始執行之研究計畫，主持或共同主持二年得一分。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執行之研究計畫，主持或共同主持二年得一分。
折算時，執行完畢之計畫以計畫實際執行期間處理。執行中之計畫，未滿一年部分以一年計，但非整年期計畫至多計算至計畫結束日止。
 - (三) 九十四年度當年獲國科會各處核給三年期最高一級計畫主持費得三分。
 - (四) 曾獲國科會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一次得一分。
 - (五) 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原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或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每一獎項得二分。
 - (六) 獲本校教學傑出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一次，得二分；獲本校教學優良獎三次，得一分。本款獎項之總得分，至多以採計二分為限。

(七) 獲本校傑出(優良)導師獎或服務傑出獎一次，得二分；獲本校服務優良獎二次，得一分；獲本校績優導師獎三次，得一分。本款獎項之總得分，至多以採計二分為限。

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合計至多採計三分為限。

第一項各款以外之獎項與研究計畫得否折算採計及其分數，應明訂於各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各學院就第一項各款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教師依前點規定申請免辦評鑑，而其獎項及研究計畫有下列情事者，依各款規定辦理：

(一) 同期間主持或共同主持二件以上研究計畫時，僅得以其中一件採計。

(二) 同一研究案之主持或共同主持經歷及所獲獎項，僅得以較有利方式之一採計。

(三) 除教學及服務獎項外，以獎項採計時，其研究計畫之主持或共同主持期間如與該獎項獎助期間有重疊者，重疊之主持或共同主持期間不得採計。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不受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及中央研究院人文與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僅第一年獎助期間應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處理。

五、各學院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十一條規定提出之取消教師免評鑑資格案，經本小組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及校長核定後，取消該教師免評鑑資格。

六、教師欲申請免辦評鑑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簽報院評鑑小組或委員會審查後，由所屬學院於每年三月底或十月底前向本校推薦為免辦評鑑教師。

七、本小組會議原則上於每年四月底及十一月底前各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八、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會議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通過，但取消免評鑑資格案之決議應依第五點規定處理。

九、本小組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本小組會議時，得指定代理人代理出席。

如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或不能主持會議，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十、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十一、本小組委員於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之人數。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96.07.31 第 249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8.14 發布全條文
96.11.13 第 250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1.28 發布修正第 3 至 5 點
97.12.02 第 255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2.18 發布修正第 3 點
98.02.03 第 256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2.19 發布修正第 3 點
98.03.10 第 25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3.20 發布修正第 3 點
100.01.25 第 265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2.11 發布修正法規名稱、第 1 至 7 點；增列第 4 點
100.03.22 第 26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3.28 發布修正第 3 點
100.12.20 第 269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2.30 發布修正第 3 點；增列第 4、5 點
102.05.14 第 27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6.20 發布修正第 3 至 5、7 至 9 點
103.08.19 第 28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8.27 發布修正第 3 至 5 點
104.05.05 第 28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6.16 發布修正第 2 點
106.06.06 第 295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6.19 發布修正第 4、5 點
108.05.07 第 304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5.28 發布修正第 3 至 5 點
109.02.04 第 30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2.20 發布修正第 3、4 點
109.05.12 第 30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6.1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
109.07.07 第 307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7.21 發布修正法規名稱、第 1 至 6 點；刪除第 3 點
110.01.05 第 308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1.20 發布修正第 3 點
111.07.19 第 3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8.08 發布修正第 1 至 6、8、9、11 點